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LOF）
场内简称	鹏华优质治理 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4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6,714,359.22 份
投资目标	投资于具有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整体资产和行业配置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不同阶段、不同特点等情况确定股票投资比例和行业配置比例，个股方面，主要投资于具有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同时关注那些过去基本面较差但正在发生转折的上市公司，采用多种价值评估方法，多视角地进行分析，努力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的公司进行投资。（2）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本着风险收益匹配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3）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79,251.50
2. 本期利润	14,857,177.7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6,993,683.0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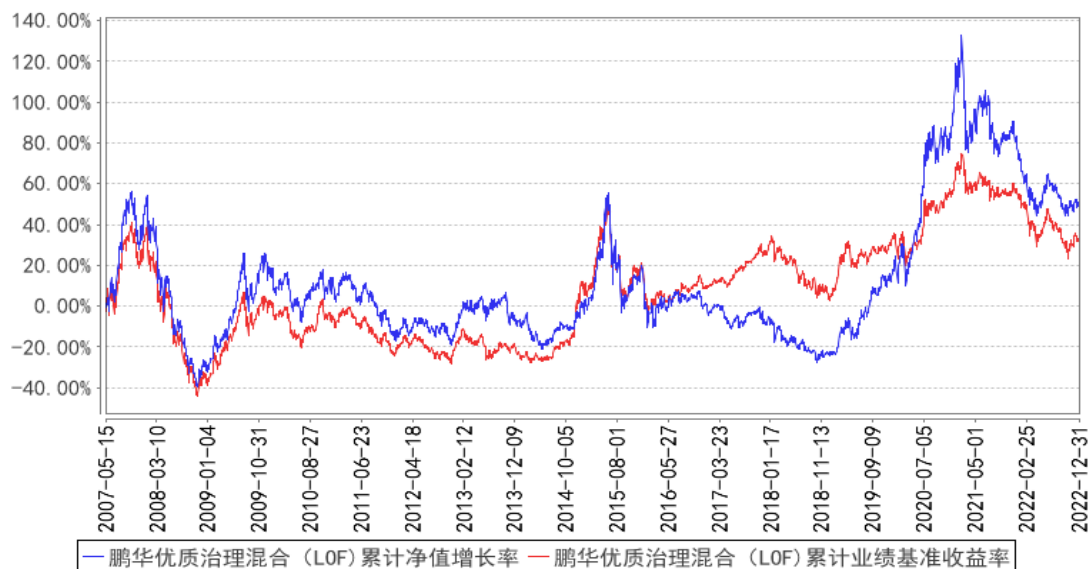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0%	0.82%	1.40%	0.97%	0.70%	-0.15%
过去六个月	-8.34%	0.73%	-9.98%	0.83%	1.64%	-0.10%
过去一年	-17.32%	1.00%	-15.70%	0.96%	-1.62%	0.04%
过去三年	30.32%	1.47%	-0.22%	0.97%	30.54%	0.50%
过去五年	64.07%	1.38%	4.99%	0.97%	59.08%	0.4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0.87%	1.50%	32.61%	1.25%	18.26%	0.25%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04 月 25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璇淼	基金经理	2018-08-01	—	10 年	陈璇淼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2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历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权益投资二部基金经理，现担任权益投资二部董事总经理（MD）/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6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0 年 02 月至今担任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璇淼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四季度，在经历了 10-11 月份的疫情冲击之后，12 月份疫情防控政策出现调整，我们认为在全国疫情冲击快速达峰之后，经济活动和人民生活将在 2023 年实现恢复。至于经济活动，由于地产在宏观 GDP 中占比极大，地产目前看不到清晰的复苏前景，因此 2023 年经济的恢复程度有待观察；至于人民生活，疫情三年一方面压制的消费出行需求将得到释放，一方面居民收入的

下降也使消费升级得到遏制，整体消费需求在 2023 年至少要强于 2022 年。我们基于行业长期发展前景及公司竞争力，甄选具有竞争力、业绩增长前景清晰、估值合理的公司进行配置，期望获得绝对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鹏华优质治理混合（LOF）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4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4,522,346.76	59.88
	其中：股票	424,522,346.76	59.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0,921.17	0.02
	其中：债券	150,921.17	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097,814.19	31.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912,124.71	8.17
8	其他资产	216,228.69	0.03
9	合计	708,899,435.5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76,860.80	0.18
C	制造业	338,205,673.21	47.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635.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770.5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292,879.64	3.1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301,188.87	2.1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870,563.70	6.6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380.9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2,789.40	0.0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04.50	0.00
S	综合	—	—
	合计	424,522,346.76	60.0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266,914	48,228,690.66	6.82
2	603259	药明康德	476,038	38,559,078.00	5.45
3	000568	泸州老窖	149,352	33,496,666.56	4.74
4	300750	宁德时代	65,400	25,729,668.00	3.64
5	300628	亿联网络	378,789	22,950,825.51	3.25
6	002311	海大集团	299,600	18,494,308.00	2.62
7	603899	晨光股份	334,633	18,398,122.34	2.60
8	600845	宝信软件	346,291	15,513,836.80	2.19
9	600519	贵州茅台	8,900	15,370,300.00	2.17
10	601888	中国中免	70,829	15,301,188.87	2.1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0,921.17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0,921.17	0.0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79	华亚转债	1,509	150,921.17	0.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322.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3,894.8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3,011.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6,228.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1,222,804.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59,176.4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67,621.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6,714,359.2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二）《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三）《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